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主体工程（年产 18000m² 夹胶玻璃生产线、年产 12000m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辅助工程（原料储存、成品储存）、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宿舍、食堂、门卫）和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噪声、地下水防治、绿化）。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项目最早于 2015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但因该生产线在未完成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双环【2019】罚字 X04-25-01 号），要求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20 年 9 月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取得环评批复后我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重新调试。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1 年 11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